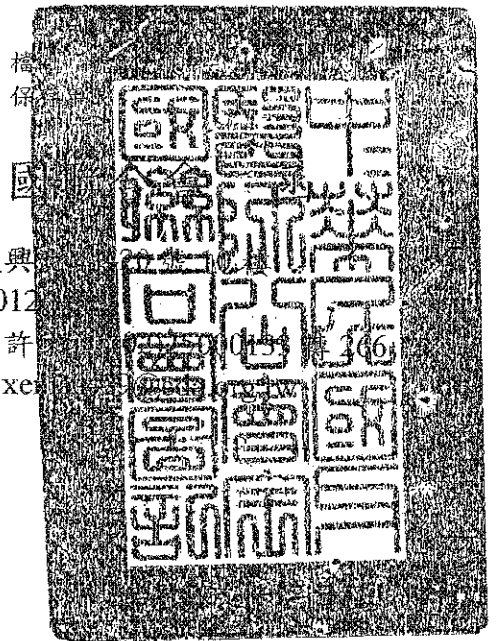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

收文日期	108.5.22
編號	1399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  
 傳真：(02)2500012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許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xc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047 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01762 號函，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五點附件 1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備註二(一)規範，「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。如欲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(不得跨縣(市)服務。但原住民族、離島及偏遠地等地區，並持有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文件者，不在此限)，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後辦理」。
- 二、承上，如欲跨縣(市)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，務必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再行辦理，如違反規定者將依前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範辦理，衛生福利部應追繳費用，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- 三、上述公告內容電子檔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 出國  
 常務理事李文勝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